公司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1. 办理条件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2 | 公司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3 | 清算报告（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4 |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5 |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6 | 注销公告（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7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8 | 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非必要）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9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10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情形，另外只需还提供1、9项材料）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所需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1.窗口出件。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服务专区或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2.在线查询。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http://218.57.139.23:10010/psout/）。

3.邮寄送达。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申请时，领照方式选择邮寄。

八、咨询途径

电话：**0537-7218068**

网络：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现场：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服务专区或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九、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服务专区或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2.网上办理。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http://218.57.139.23:10010/psout/）。

3.掌上办：爱山东APP（济宁）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

4.其他：政银合作网点（就近办）、全市通办、跨市通办、跨省通办

十、窗口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2609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企业注销“一件事”流程图

1．提供告知单**（一次告知）**

2．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一单覆盖）**

申请人一次办结并注销营业执照、印章、税务、社保医保登记

和公积金登记

**一并审批**

企业注销登记

1.登陆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4091/>在线发起注销申请**（一网申报）**或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一窗受理）**。

2．填写《申请表》**（一表申请）**

税务清算注销

## 免费寄递或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印章注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综合窗口

**（一窗受理）**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登记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

银行账户注销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

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注：企业注销全流程公告时限

一般注销45天，简易注销20天。

申请人→咨询预审（代办/帮办）→

海关注销

商务注销